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茲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8
7. 應採取的行動.....	8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訂待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或因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300,000,000股股份的合共3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購回股份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指	百分比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汝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楊欣先生(首席財務官)

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林采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太古廣場五座22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413,465,968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82,693,193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此外，亦將向閣下提呈另一決議案，以供批准透過增加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其數量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413,465,968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41,346,59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購回股份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葛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林峰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葛明先生的任期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7條，林中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項下第B.2.3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進一步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陳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陳先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儘管陳偉成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或林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等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陳偉成先生是價值和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家。彼在財務管理、企業財務、收購合併、企業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采宜女士在宏觀經濟分析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彼等的經驗及知識多樣性，陳先生及林女士自不同背景中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利於董事會，且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主席函件

於陳先生任職期間，彼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達致董事會滿意的程度。彼一直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垂注的事宜，提供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具體而言，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政策及資源的事宜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精闢的意見。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彼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保障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陳先生任職本公司多年以來，憑藉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理解，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全面及切合所需的獨立意見。陳先生的出任及經驗多年來使董事會獲益良多。

陳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在出席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方面展現出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日後將繼續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經討論及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全體退任董事，包括陳先生，作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重選林中先生及葛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及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要求；及(ii)就內務變更作出其他細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主席函件

建議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本版本為準。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适用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批准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sperity Fountain (PTC) Limited (「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 持有合共19,1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受託人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條例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413,465,968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041,346,59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成交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0.495	0.275	
	十月	0.325	0.190	
	十一月	0.430	0.194	
	十二月	0.320	0.22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95	0.200
		二月	0.360	0.210
		三月	0.480	0.275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08	

*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5. 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於合共4,111,527,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8%。該等4,111,527,727股股份包括由林中先生持有的1,321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的10,400,00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及由Sun Success Trust(當中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1,363,754,301股股份。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林偉先生於合共3,241,824,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3%。該等3,241,824,299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及由林偉先生家族信託(當中林偉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504,452,194股股份。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峰先生於合共2,995,135,5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6%。該等2,995,135,569股股份包括由林峰先生持有的6,393,66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由Sun-Mountain Trust(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239,487,089股股份以及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w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11,882,715股股份。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共4,873,743,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46.80%。

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0%增加至52.00%。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產生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資料。就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以下所載資料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中先生，55歲，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3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中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95，前稱為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省商會榮譽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會長、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華東師範大學東方房地產研究院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中城聯盟輪值主席及福建商會輪值會長。林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全球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林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偉先生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林峰先生的兄弟。林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投資有限公司及鼎昌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中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中先生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6,496,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3,780,000元、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16,000元及花紅約人民幣2,700,000元，惟彼並無就上述年度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林中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

生於10,401,321股股份及4,101,126,406股股份(透過全權信託)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葛明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綜合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負責管理人力資源、數字科技、總裁辦公室、行政及員工培訓等日常管理工作。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多年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經驗，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曾在東方劍橋教育集團任職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任職於上海拓晟管理諮詢公司和龍湖集團。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彼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葛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葛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約人民幣2,27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葛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巧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於1,407,362股股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偉成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價值和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家。彼現為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的非執行董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Emeren Group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OL，前稱為ReneSola Ltd)的獨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辭任為止。彼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一間北京學術機構)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及運營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財務、收購合併、企業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亦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高層管理職位。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出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出任路透社在中國、蒙古及北韓地區的資深副總裁及該社在中國的首席代表。此前，彼曾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權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的董事及路透社東亞的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479,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87,000元及以股本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人民幣92,000元。陳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632,602股股份及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采宜女士，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宏觀經濟分析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林女士現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兼職教授及北外灘國際金融學會副院長。林女士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華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01211)的首席經濟學家，彼專注於宏觀經濟學研究及大類資產配置。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939)研究開發中心副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研究開發中心副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林女士在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資金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交易員，主要從事外匯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上海中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

林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自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自復旦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380,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288,000元及以股本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人民幣92,000元。林女士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200,000股股份及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下文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的編號為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的編號。

細則編號	<u>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u>	
2.2	<u>「公司通訊」</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電子通訊」</u>	<u>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纖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輸及接收的通訊。</u>
4.8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給予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六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限，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向要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人士出示秘書簽署的證明，證實經何人授權在何時按本細則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倘若更改暫停期間，本公司須按本細則及上市規則列明的程序，提前最少五個工作日發出通知。	
通知副本 寄給股東	6.3	第6.2條提及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第30.1條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寄給股東。
催繳通知可 在報章上公 佈或通過電 子形式發佈	6.5	除子按第6.3條發出通知外，可以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通知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獲委任人士和付款的時間及地點。

視為作出催繳股款	<u>6.66.5</u>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即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u>6.76.6</u>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該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u>6.86.7</u>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酌情決定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因股東在香港以外居住或因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原因作出類似的延期，但是不可因寬限及優惠的原因向任何股東提供延期。
欠繳股款的利息	<u>6.96.8</u>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15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欠繳股款終止特權	<u>6.106.9</u>	如任何股東欠繳本公司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和欠繳利息和開支(如有)，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花紅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投票(除非作為另一位股東的受委代表)，亦不能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該欠繳款項獲繳足。
追收欠繳股款的證明	<u>6.116.10</u>	在追收欠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只要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欠債股份的股東或其中一位股東，在會議記錄中已清楚記載通過催繳股款的決議，及該催繳股款通知已按本細則規定並正式寄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足夠，不需要證實作出催繳的董事之委任或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債項的最終證明。
配發應付的款項或視為催繳股款	<u>6.126.11</u>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到期應繳付時，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責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提前支付
催繳股款

6.136.12

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向願意預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價值的東西)的任何股東收取其持有的股份尚未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收到上述預付款時，本公司可支付董事會決定的利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向該股東歸還預付款，除非在上述通知期滿前，上述預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任何該等預付款不能使股東有權在催繳股款付足之前，對支付預付款的股份或其份數作為股東收取在付款之日前應付的任何股息。

轉讓要求

7.6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在登記轉讓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欠繳催繳股
款或分期付款
將發出通知

9.1

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10-6.9條的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獲提名人士
有意擬參選
時須發出通
知

16.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期間內遞交秘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外，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指定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七天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另一個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且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名冊和
向註冊處處
長發出變更
通知

16.4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載他們的姓名、地址及法律要求的其他詳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名冊副本，以及不時按法律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上述董事的任何變更。

有權通過普
通決議案罷
免董事職務
附錄三A1第
4(3)條

16.516.6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任何本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年期僅與其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細則的條文並未剝奪被解除職務的董事就終止對他的董事委任或因此造成對他的其他職務之終止而取得本細則規定以外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替任董事

- 16.616.7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在他未能出席會議時，作為他的替任董事，和在任何時候以同樣方式確定委任。除非預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委任須董事會批准才生效，但董事會不能拒絕對委任董事作替任董事作出批准。
- 16.716.8 如該替任董事發生任何將導致董事職務被終止的情況，則該替任董事的委任將因此終止。
- 16.816.9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與放棄收取(代替他的委任人)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並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沒有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和出席會議時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責和進行會議的其他事項並計入法定人數，本細則其他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規定照常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若他本人也是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超過一位董事出席會議，他的投票權應予累增，他無需以相同方式投全部票。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無行為能力處理事情(倘若其他董事沒有收到相反的事實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為決定性)，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的簽名將猶如其委託人的簽名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細則之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16.916.10 替任董事有權對他有權益或利益的安排或交易訂立合同並在加以必要變更後獲償付或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款項，惟他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替任董事的酬金，惟僅其委任人可能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 ~~16.10~~16.11 除了細則第~~16.6~~16.7條至~~16.9~~16.10條規定，董事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在該種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投票應視為該董事所為。受委代表無需是董事，且細則第14.8至14.13條在加以必要變更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受委代表(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從簽訂之日起十二個月期滿後失效該條並不適用)，但在文書規定的時間內有效，或如果沒有文書規定，則有效至以書面撤銷。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數量的受委代表，但只有一位受委代表可代替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
- 董事資格 ~~16.11~~16.1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無須因為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或因此失去資格參加再選或被再委任為董事。
- 董事酬金 ~~16.12~~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間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16.13~~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開支 ~~16.14~~16.15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責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 特別酬金 16.15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酬金 16.16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按細則第17.1條委任)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 當董事職務離職 16.17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律或細則規定其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如根據細則第16.516.6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輪值退任

16.19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按細則第16.2條須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計入考慮以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董事可與
本公司訂立
合約16.1816.20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隨後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 16.19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他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授予的投票權，或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權利委任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在行使其投票權時投贊成票，即使他可能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即使他可能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有權益。
- 16.2016.22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的同時按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及時期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收益的工作(核數師除外)並可獲得董事會可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酬、佣金、參與分配利潤或其他形式)，而該等額外酬金是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不得對
他有重大利
益的事宜投
票

16.21-16.23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等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董事可對
若干事宜
投票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責任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之任何方案;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對委任投票(除了他的委任)

16.2216.24

如果考慮安排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職務(包括安排、更改、終止任期)，應對每位董事通過一項獨立的決議，在該種情況下有關的每位董事(如未被細則第16.2116.23條禁止)有權對每項議案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除了有關他的委任的議案。

誰決定董事是否有權投票

16.2316.25

如果在任何會議上提出董事或他的聯繫人對合同安排、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交易是否有重大權益或上述交易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有否投票權或是否構成法定人數，該等問題若未能由他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等問題應提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果涉及主席的權益，則會議的其他董事)，而主席對其他董事的裁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對主席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及/或他的聯繫人的權益沒有如實地披露給董事會。

有權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下列職務：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其他管理職務，董事會可不時按細則第16.1616.17條決定他們的任期及薪酬條件。

如何決定議案

20.3

在細則第16.1816.20至16.2316.25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
的決議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每位董事(或按細則第16.816.9條委任他們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完全有效，猶如是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組成。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決議關乎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牽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並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則不得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送達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專人送遞或以任何下列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

- (a) 通過專人放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b)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土允許的情況下(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
- (c) 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通過電子形式將其傳輸到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站刊登，但此情況以下本公司須獲得(a)股東以書面形式表達確認或(b)股東將視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知書和文件，應給予由公司向他發出的電子，或；
-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送達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如此送達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股東離港
何時通知
視為送達

30.4

任何股東有權在他位於香港的地址收取通知，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若沒有明確書面同意公司用上市守則指定的方式或用電子方式收取公司發送給他的通知及文件，可書面通知公司他在香港接收通知的地址。對於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的任何股東，只要公司在過戶辦事處張貼通知並保留24小時，即視為通知該等人士，該等人士應視為在第一次張貼後的下一天收到通知。但是在不影響本細則的其他規定下，本條款不能解釋為禁止公司或授權公司不要寄出通知或其他公司文件給在香港以外地址的任何股東。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送遞或放置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遞或放置日期已送達；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夠郵資、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 (c) 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應被視為在成功傳輸當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通過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送達，應被視為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何時通知視為送達

- 30.5 以郵件寄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在投入香港郵局的信箱後一日視為送達。在證明上述送達時只要證明裝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經付足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信箱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證明裝載通知或文件的信箱或包裹已寫上地址和投入信箱，即是該事實的最終證明。
- 30.6 郵遞外，派人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送交其註冊地址當日，即視為已妥善送達。
- 30.7 任何在官方刊物及／或在報紙上以廣告形式公佈的通知，則在發表日視為送達(或如果刊物及／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公佈，則在公佈最後一日)。
- 30.8 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在成功傳送之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遲日期傳送妥善送達。

- 通知送達因為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人士
- ~~30.9~~30.5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應註明該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詳情，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被轉讓人受預先通告約束
- ~~30.10~~30.6 任何人士因為法律授權、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享有股份須受有關該股份已發出的通知約束。
- 股東去世，通知仍有效
- ~~30.11~~30.7 按本細則郵寄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去世，且不論本公司有否知道他去世，應視為妥寄送達獨立或聯名持有人直至其他人士取代他註冊為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 如何簽署通知
- ~~30.12~~30.8 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用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葛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采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採納以會上提呈形式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林中先生、葛明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